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周斌）述职报告

本人周斌作为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院，获得证据法法学博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9年2月，历任北京世联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公司不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斌	8	8	0	8	0	0	否	4

本人在上述各项会议期间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充分核查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及有关方面深入沟通。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经审慎审议，本人认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相关议案均无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就相关事项开展充分沟通与深入研讨。同时,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定期报告编制及股东相关审计工作等进行有效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规范推进,维护审计结果的公允性与公正性。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通过股东会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常态化沟通,认真倾听股东诉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本人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实地走访公司业务一线,与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运行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等实际情况,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推进动态。

结合实地调研掌握的第一手情况,本人基于独立判断,向公司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经营管理优化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科学制定,提供了专业参考与有力支持。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任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各项审议事项均进行全面核查与充分了解,就相关必要事项及时向公司沟通问询,公司均积极配合并及时予以详实回复,为本人独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坚实保障,也为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完整披露各报告期财务数据与重大事项，全面、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前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披露《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在设计及运行环节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相关服务。

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相关资质，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该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出具独立、公允的审计意见。本次审计机构续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以公司相关工资制度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符合公司实际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上述激励计划的制定、调整，以及激励对象权益授予、行权等相关事项，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建立健全核心人才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任职期间内，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监管合规规定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查，本人充分发挥了在法律治理方面的专业作用，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1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正式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履职期间，本人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工作给予的鼎力支持与积极配合。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继续保持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先优势，行稳致远、基业长青，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斌

2026年4月21日